

嵩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嵩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认真落实年度报告填写工作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做到政务信息全公开、政务活动透明化，嵩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围绕工业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金融服务等重点工作，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群、公示栏等发布各类政策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全年工作总结，全局对外管理服务事项5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件3条，通过企业服务微信群发布各类政策等300余条，通过公示栏宣传有关政策10余版，印发工作动态4期。同时，督促各股室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，提升信息的浏览性，增强信息的时效性，不断扩大知晓范围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过程中，我局没有公开办理情况的申请，也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对政府网站信息公示以及我局日常工作接收到通知情况进行梳理，我局没有进行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5	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取得一定成绩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,但与人民群众期望相比,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;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扩面的同时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;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还不够规范,建设标准把握不够具体;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,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